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張碧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5
電子信箱：3005038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33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HN00125_1_08091556509.pdf、115HN00125_2_08091556509.pdf、
115HN00125_3_08091556509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
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